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5、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31.4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郭永清

赖继红

曹国华

2021 年 11 月 18 日